

國立宜蘭大學 H1N1 新型流感疫情時之停（復）課作業原則

98 年 9 月 7 日

一、本原則依據本校因應 H1N1 新型流感防疫應變計畫辦理。

二、停課標準：

- (一) 如個別學生在校期間因 H1N1 確診者，該員停課。患者應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才能返校上課。
- (二) 如發現大一班級在校期間於三日內有二位以上（含）確定病例者，該班級停課 5 天（含例假日）。患者應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才能返校上課。
- (三) 如在校期間大一班級發現有二班級以上（含）或大二以上班級達停課標準者，召開會議商討全班、全系、全院或全校停課等應變措施。
- (四) 符合前述標準，由本校「H1N1 防治因應小組」報請校長核示公告停課起迄日期。

三、復（補）課、補考：

- (一) 若個別學生因 H1N1 確診經准假者，於銷假後其未上課之科目，由任課教師給予課業輔導；未參加學期考試者，於銷假後自行與任課教師協調完成補考。
- (二) 若為部份班級停課時，於停課期程截止後，由任課教師與該班級商議補課時間，並將補課紀錄表送交所屬單位備查。若該停課期間適值學期考試，請該班級於停課期程截止後，自行與任課教師協調完成補考。
- (三) 若需全校停課時，全校各班級課程、學期考試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。
- (四) 停課期間如無新增確定病例，停課期程截止後即日復課。